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委托部门：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5年7月16日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符合伽师县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农机中心对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政策和证照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坚决清理存量，控制增量。强化了农机经销企业的监管教育。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提高了经销企业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农机中心组织中心干部、各乡镇农机站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学习 8 次，督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防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专干与经销商、购机户勾结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严查在资金缺口大的情况下，补贴操作专干在兑付资金过程中，优亲厚友、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并以此推进伽师县乃至喀什地区设施农业建设，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通过对 2419 台农机购置补贴 3531.87 万元；对 286 台农机报废补贴机械，101.13 万元，旨在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实施一系列项目，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796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全年预算调整数 3633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3328 万元，自治

区资金 305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3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度全年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达 100%。

完成发放补贴资金补助 100%，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101.13 万元。伽师县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通过补贴鼓励农民购买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降低作业成本、提高生产率；社会效益目标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工作，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对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

（三）绩效目标

总目标：认真组织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精神，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促使伽师县农牧民、农业生产组织获得政策红利。2024 年，此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2796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532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305 万元。共安排下达资金 3633 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

数为 3633 万元。财政全额拨款，共补贴各类农机具 2705 台。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机械 2419 台，农机报废补贴机械 286 台，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年度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33					
		其中: 财政拨款	363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 3633 万元, 计划补贴机具 2419 台, 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 101.13 万元, 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设置 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2419 台	计划 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报废农机补贴台 数	>=286 台	计划 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机械 化率	>=85%	计划 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覆盖率	=100%	计划 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机具金额	<=3531.8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报废农机补贴金额	<=101.1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当年补助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3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发放当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助。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101.13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实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效益目标是通过补贴鼓励农民购买机具，提高伽师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降低作业成本、提高生产率。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伽师县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除了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在具体的实施流程方面，项目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信息平台的更新升级，实现报废更新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材料校核效率。

3.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补贴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

截留、挪用；资金有明确的资金申请表等依据。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政策宣传和解读有待加强。

政策执行过程中，还需继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政策”的宣传，使各管理部门、相关居民都能更加清楚了解国家的资助政策。

2. 绩效资料的前期收集与整理不够及时。

通过走访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调阅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料过程中存在绩效资料收集未及时归类，资料比较分散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得到使用专项项目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项目承担单位应熟悉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程序和项目管理等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尤其是补充和优化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配备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单位进行督查检查，确保项目在管理过程中不出现漏洞。

2.完善绩效管理方面应及时归类存档：项目绩效管理是

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建议部门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资料清单，进一步整理各类资料归档，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部门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梳理，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

目录

一、基本概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有关建议.....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4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5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1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54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57
附件 6 访谈记录.....	58
附件 7 现场照片.....	61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63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63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对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实施的“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

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共计八章三十五条，目的是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该法规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开展旨在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实施一系列项目，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符合伽师县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

有效。提高其经济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立项。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101.13 万元。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社会效益目标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最后让农机购置用户感受到国家关怀。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朱永东进行牵头。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伽师县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到 2027 年，伽师县产粮大县和棉花主产县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 100%，各乡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以上。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33 万元，计划补贴机具 2419 台，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101.13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②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33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3328 万元，自治区资金 305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3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度全年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达 100%。

购置补贴流程：首先由自治区农机、财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发布

投档通知，并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自主向伽师县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核验流程。核实结束后，乡（镇）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3）及落实情况在政府或农业（农机）、财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报废补贴流程：补贴对象为伽师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包括《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所涵盖的种类，经地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各乡镇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规模和报废更新补贴需求，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报废旧机、注销登记，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综上所述，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③项目管理制度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是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伽师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业务管理方面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

《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制度》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9〕38号）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的投入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2796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532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305万元。共安排下达资金3633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633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3328万元，自治区资金305万元。实际资金执行36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度全年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达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资金申请、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支出为36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自治区、县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抓住重点，补齐短板，打造亮点，全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对农机经销企业进行检查，查看农机产品补贴产品销售记录等，督促农机经销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严查虚假开票和伙同公职人员套取补贴资金等非法骗补套补行为。督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防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专干与经销商、购机户勾结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严查在资金缺口大的情况下，补贴操作专干在兑付资金过程中，优亲厚友、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

2. 阶段性目标

表1-1: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33					
		其中: 财政拨款	363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 3633 万元，计划补贴机具 2419 台，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101.13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设 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2419 台	计划 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报废农机补贴台数	≥286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	≥85%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机具金额	≤3531.8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报废农机补贴金额	≤101.1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为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④《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⑤《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⑦《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⑨《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⑩《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⑪《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6号）；

⑫《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预〔2022〕2号）；

⑬《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21〕5号）；

⑭《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⑮《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⑯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4%）、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36%）、效益指标（30%），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四类

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

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

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4分；80%≤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60%<预算执行率<80%，得2分；预算执行率≤60%，得0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依据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根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何玉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马文静、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14%）、过程（20%）、产出（36%）、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信息和数据，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	----	------	--------

1.决策	14%	14	13	93%
2.管理	20%	20	20	100%
3.产出	36%	36	35	98%
4.效益	30%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98%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4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定规范性	2	规范	较规范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分)	(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小计			14	—	—	13

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14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要求，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③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的职责之一为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先完成购置补贴的申请、公示、审批等程序，待自治区补贴系统开放时，第一时间办理补贴兑付工作；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

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6 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下达至伽师县；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

〔2024〕34 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伽师县；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44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下达伽师县；

②《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2796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532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305 万元。共安排下达资金 3633 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项目立项资料归档完整性有待继续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扣 1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本项目资金 3633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补助 100%，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101.13 万元。伽师县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通过补贴鼓励农民购买机具，社会效益目标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工作，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②相关补贴明细、支付资料可证实完成了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通过补贴鼓励农民购买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降低作业成本、提高生产率；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实现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工作，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带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3633 万元，资金执行 3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伽师县 2024 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伽农机字〔2024〕01 号）文件、《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要求执行，对照《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预算资金 3633 万元，计划补贴机具 2419 台，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101.13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

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号）文件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20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4-2。

表 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 杆 值	业绩值	得分
B. 项目管 理（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资金使用合 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管理 制度健 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制度执行有 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为3633万元，实际到位363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

金) $\times 100\% = (3633/3633) \times 100\% = 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633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633/3633) \times 100\% = 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查看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做好伽师县 2024 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伽农机字〔2024〕01 号）文件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9〕38 号);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6 分，评价绩效得分 35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 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产出指标	C1 产出数量（9 分）	补贴机具数量	4.5	>=2419 台	=2419 台	4.5
		报废农机补台数	4.5	>=286 台	=286 台	4.5
	C2 产出质量（9 分）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	4.5	>=85%	85%	3.5
		补贴覆盖率	4.5	=100%	=100%	4.5
	C3 产出时效（9 分）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3	=100%	=100%	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3	=100%	=100%	3
		项目完成时间	3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
	C4 产出	补贴机具金额	4.5	<=3531.87	=3531.87	4.5

	成本（9分）			万元	万元	
		报废农机补贴金额	4.5	≤101.13 万元	=101.13 万元	4.5
小计			36		——	35

C1 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419台，依据购置补贴花名册，该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419/2419)×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86台，依据报废补贴花名册，该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86/286)×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C2 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指标值为85%，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为85%，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85%/85%)*100%=100%，单位提供资料为情况说明，缺乏充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1扣分，得3.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

定的质量指标为补贴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购置补贴花名册、报废补贴花名册、国库支付凭证，补贴覆盖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100%)*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4.5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4.5 分。

该项指标权重 9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扣 1 分，得 8 分。

C3 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预期指标为 100%，经查看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完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1 月，经核查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完毕，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是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为 100%，经查看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完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时效指标权重分 9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C4 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补贴机具金额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531.87 万元, 经查阅支付凭证, 补贴机具金额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值为 3531.87 万元, 完成率 100%, 未超预期成本。该项指标权重分 4.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 得 4.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报废农机补贴金额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1.13 万元, 经查阅支付凭证, 报废农机补贴金额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值为 101.13 万元, 完成率 100%, 未超预期成本。该项指标权重分 4.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 得 4.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 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0 分, 评价绩效得分 3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指标(30 分)	D1 社会效益(20 分)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95%	100%	10
小计			30			30

D1 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满足居民实际需求效果显著，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20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0 个，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 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满意”×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伽师县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除了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在具体的实施流程方面，项目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信息平台的更新升级，实现报废更新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材料校核效率。

3.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补贴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有明确的资金申请表等依据。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宣传和解读有待加强。

政策执行过程中，还需继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政策”的宣传，使各管理部门、相关居民都能更加清楚了

解国家的资助政策。

2.绩效资料的前期收集与整理不够及时。

通过走访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调阅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料过程中存在绩效资料收集未及时归类,资料比较分散问题。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得到使用专项项目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项目承担单位应熟悉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程序和项目管理等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尤其是补充和优化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配备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单位进行督查检查,确保项目和管理过程中不出现漏洞。

2.完善绩效管理方面及时归类存档:项目绩效管理是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建议部门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资料清单,进一步整理各类资料归档,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部门单位对实施项目进行梳理,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5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jsx.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

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4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得 0.4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4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4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4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4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③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的职责之一为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先完成购置补贴的申请、公示、审批等程序,待自治区补贴系统开放时,第一时间办理补贴兑付工作;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6 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下达至伽师县;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4 号)要求,为	1	50%

				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支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伽师县；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44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下达伽师县； ②《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2796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532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 305 万元。共安排下达资金 3633 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扣 1 分，得 1 分。		
A2 绩效目标（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0.7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0.7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7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75 分。	①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 本项目资金 3633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补助 100%, 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 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 101.13 万元。伽师县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通过补贴鼓励农民购买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降低作业成本、提高生产率;社会效益目标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工作,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②相关补贴明细、支付资料可证实完成了实现伽师县农机购置补贴,满足农民实际需求效果显著。	3	100%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实现伽师县农机购置补贴保质完成,满足居民实际需求效果显著;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3633 万元,资金执行 363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 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66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67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67 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 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 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 二级指标 6 个, 三级指标 11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 得 2 分。	2	1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0.7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0.7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 0.7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75 分。	①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伽师县 2024 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伽农机字〔2024〕01 号)文件、《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要求执行,对照《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预算资金 3633 万元,计划补贴机具 2419 台,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101.13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	3	100%

							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1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 1 分。 ①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 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	100%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4 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为 3633 万元，实际到位 363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	4	100%

								资金/预算资金) × 100%=(3633/3633) × 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得 4 分。		
		B12 资金执行率 (4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633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3633/3633) × 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做好伽师县 2024 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伽农机字〔2024〕01 号)文件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B 组织实施（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①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9〕38 号)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4	100%

C 产出 (36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4.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 2419 台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419台,依据购置补贴花名册,该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419/2419)×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4.5	100%
		C12 报废农机补贴台数 (4.5分)	4.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86台,依据报废补贴花名册,该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86/286)×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4.5	100%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 (4.5分)	4.5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指标值为85%,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为85%,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85%/85%)*100%=100%,单位提供资料为情况说明,缺乏充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1扣分,得3.5分;	3.5	78%
		C22 补贴覆盖率 (4.5分)	4.5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反	=10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补贴覆盖率指标值为100%,经查阅购置补贴花名册、废补贴花名册、国库支付凭证,补贴覆盖率为100%,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4.5	100%

				映和考项目产出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9分。	100%=(100%/100%)*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C3 产出时效（9分）	C3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3分）	3.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一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预期指标为100%，经查看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完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0	1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3分）	3.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11月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二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经核查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完毕，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0	100%	
	C3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3分）	3.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三是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为100%，经查看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完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100%；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0	100%	

				程度。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C4 产出成本（9分）	C41 补贴机具金额 4.5分	4.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531.87万元	计划标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补贴机具金额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31.87万元，经查阅支付凭证，补贴机具金额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531.87万元，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4.5	100%	
	C42 报废农机补贴金额 4.5分	4.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1.13万元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报废农机补贴金额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1.13万元，经查阅支付凭证，报废农机补贴金额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1.13万元，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该项指标权重分4.5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4.5分。	4.5	100%	
	D1 社会效益（20分）	D11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20分）	2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20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满足居民实际需求效果显著，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预期指标完成。该项指标权重分20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20分。	20	1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	10	100%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 10 分。	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0 个,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满意”×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8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8 个问题的满意度/8。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合计									98	98.0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永东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年初安排	2796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3633 万元	执行金额	3633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共计八章三十五条，目的是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该法规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开展旨在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实施一系列项目，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符合伽师县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提高其经济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立项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				
项目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101.13 万元。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社会效益目标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最后让农机购置用户感受到国家关怀。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6		3633			3633		10	100.0 %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6		3633			363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 3633 万元，计划补贴机具 2419 台，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101.13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 36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完成支付 36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其中补贴机具 2419 台 3531.87 万元，报废农机补贴 286 台 101.13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2419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419 台	4	
			报废农机补贴台数	>=286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86 台	4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	>=85%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5%	7	
			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7	
		时效指标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100%	6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100%	6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 11 月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机具金额	<=3531.8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3531.87 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报废农机补贴金额	<=101.1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101.13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有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受益农户满意度比预期高
总分							100				100 分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农户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00 人。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

满意度 = Σ 样本数 (“很满意” $\times$ 1.0 + “满意” $\times$ 0.8 + “一般满意” $\times$ 0.6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2.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很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3.您对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时间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4.您对现在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间接性减轻您农业生产压力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6.您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很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满意度=Σ 样本数（“很满意” × 1.0+ “满意” × 0.8+ “一般满意” × 0.6+ “不满意” × 0）/总样本数 × 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 600 × 1.0+0 × 0.8+0 × 0.6+0 × 0 ） /600 × 100%=100%。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情况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2.您对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时间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3.您对现在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4.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间接性减轻您农业生产压力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5.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6.您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被访谈对象：朱永东

访谈日期：2025 年 6 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伽师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机械数量 2419 台，3531.87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机械数量 286 台，101.13 万元。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社会效益目标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最后让农机购置用户感受到国家关怀。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2024 年度伽师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文件实施。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方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1）按照《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9〕38号）规定的登记条件、登记方式、登记程序，对原迁移民逐户登记造册；

（2）对补贴对象的所有登记在册原迁移民在移民安置地进行公示，认定无误后，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汇总，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移民开发局审批。确定补贴对象后进行补贴。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伽师县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除了按照伽师县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具体的实施流程方面，伽师县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在前期论证、编制预算、补贴发放等一系列流程中，与各方积极配合师县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并组织协调。在财务管理方面，有明确的资金申请表等依据。在资金管理与监督方面，补贴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

挪用。各级财政和农机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责任制，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单位：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伽师县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0 日

反馈意见：

无。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 15199061942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 15770168978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